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1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  
七  
承辦人：張美慧  
電話：02-23979298  
E-  
Mail：CPA866@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住字第0940303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83年11月14日台83人政給字第42933號函自即日停止  
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院旨揭函說明1規定略以：「查行政院83年9月12日台83人政給字第34043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現仍在職之現住人所住之眷舍房地經核定騰空眷舍就地改建或標售者，優先輔購住宅，並給予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惟上開發給現住人之一次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係針對經核定騰空眷舍就地改建或標售，優先輔購住宅之眷舍現住人所採取之優惠措施，因「就地改建」於上開處理辦法88年12月14日修正時已予刪除，且該辦法業於92年12月8日廢止，是說明1已無所適用。
- 二、另旨揭函說明2規定，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發給搬遷補助費。茲為加速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上開規定已納入現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17點第1項：「眷舍房地未依第6點、第12點、第13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其合法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遺眷者，於95年12月31日以前，自願遷讓所配住眷舍，由主管機

裝

訂

線



關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臺幣12萬元至24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爰予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4/05/10  
15:52:38

裝

訂



線